

附件 2

2020~2021 年度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与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项目)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专题	附件
“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	本清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注明作为纸质材料提交的，须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原件）。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见附件3。
	内地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项目”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原件）。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
	内地企业参与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必须包含在广东省内进行产业化的条款。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见附件 4。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